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农垦饮马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农垦饮马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事宜涉及的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甘肃农垦饮马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甘肃农垦饮马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具体为甘肃农垦饮马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的 20 项报废资产，资产账面原值 2,850,170.00 元，账面净值 142,508.5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均已无法使用，处于报废状态，已经过内部管理制度认定为报废资产。

其中 1 辆长城皮卡，已根据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亚盛盐化公司所属企业 2025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的批复》（甘亚盛盐化便字（2025）24 号）进行报废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14.25 万元，含增值税评估价值 18.64 万元，增值额 4.39 万元，增值率 30.83%。本次评估处置过程委估资产的全部拆卸、分解、装运及现场清理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	14.25	18.64	4.39	30.83
资产总计	2	14.25	18.64	4.39	30.83

特别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报废资产中,其中1辆长城皮卡,已根据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亚盛盐化公司所属企业2025年度固定资产处置的批复》(甘亚盛盐化便字(2025)24号)进行报废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故本次评估为0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